

慧日佛學班·第8期課程

《佛法概論》

第十七章 出家眾的德行

釋開仁編·2010/5/7

第一節 出家眾與僧伽生活

一、出家與入僧(p.217-p.219)

(一) 出家與在家的差別

1、解脫以出家的生活為宜

信眾的出家，過著淡泊的乞士生活，稱為比丘。在家的雖同樣的可以解脫，而釋尊的時代，出家是比較適宜些。如說：「居家至狹，塵勞之處；出家學道，發露曠大。我今在家，為鎖所鎖，不得盡形壽修諸梵行。我寧可捨少財物及多財物，捨少親族及多親族，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至信捨家，無家學道」（中舍·迦絺那經）。¹

2、在家由私欲所成，故非真完善

(1) 因家的私有繫屬而有種種的社會糾紛

家有什麼可厭？如經²中所說：由於人類財產私有，男女繫屬，這才引發淫、盜、殺、妄等社會糾紛。為避免人間的混亂而成立國家，但從來的國家制，建立於家庭的私欲佔有基礎，所以雖多少限制彼此的衝突，而不能徹底實現人間的和樂。

(2) 在家的五戒實是不完善的道德

國家權力的擴張，每徵收過分的賦稅，甚至掠奪人民，不斷引起國族間的殘殺。所以在家的五戒，也還是基於一般的家庭基礎。

◎如淫以不得非法（當時的法律習慣）侵犯他人男女為標準。

◎不盜，一切公物私物，不得非法佔有。

這不過順從當時——男女互相繫屬，財產彼此私有的社會，節制自我，維持不完善，不理想的秩序，實是不完善的道德。

3、出家即放棄私有繫屬，不拜王，不受種族的限制

所以出家的真義，即為否定固有社會的價值，放棄財產私有，眷屬繫著，投身於新的世界。「不拜王」；「四姓出家，同名為釋」，即不受姓氏種族限制的集團，否認王權的至上。³這難怪以**家庭倫理**為本位的儒家，要大驚小怪起來。

¹ 《中阿含·80 迦絺那經》卷 19〈2 長壽王品〉(大正 1, 552b12-16)。

² 《增壹阿含·1 經》卷 34〈40 七日品〉(大正 2, 736c22-737c26)；《長阿含·5 小緣經》卷 6 (大正 1, 36b28-39a20)；《中阿含·154 婆羅婆堂經》卷 39〈梵志品〉(大正 1, 673b1-677a7)。

³ (1)《增壹阿含·9 經》卷 21〈29 苦樂品〉：「聞如是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今有四大河水從阿耨達泉出。云何為四？所謂恆伽、新頭、婆叉、私陀。彼恆伽水牛頭口出向東流，新頭南流師子口出，私陀西流象口中出，婆叉北流從馬口中出。是時，四大河水遶阿耨達泉已，恆伽入東海，新頭入南海，婆叉入西海，私

（二）因出家而入僧伽

1、煩惱的解脫不離內心淨化與環境的變革

真實的出家者，爲了「生老病死憂悲苦惱」的解脫。解脫這些，需要內心煩惱的伏除，也需要社會環境的變革。內心清淨與自他和樂，本是相關的。

2、真實出家者應有的精神

釋尊爲深徹的悲慧所動，衝破舊社會而出家，適應當時的機宜，以宗教者的身分，闡揚根本的徹底的教化。

◎出家即自我私有的否定，營爲捨離我執的生活。

◎當然，也有爲了國事、盜賊、債務、生活的逼迫而出家，或身雖出家，而依然在經濟佔有、男女愛著的心境中過活，不能契合出家真義的。

凡是真實的出家者，一定不受狹隘的民族、國家主義所拘蔽。⁴

3、出家即是進入新的社會

但出家並不能出離社會，不過離開舊的而進入新的社會——僧伽。

二、僧團生活的一斑(p.219-p.220)

（一）僧團生活以平等自由爲主

參加僧團，即依戒律而過集團的生活，參加釋沙門團而過平等自由的生活。關於僧團生活，這裡只能提到一點。參加僧團，要經受戒的儀式。如中途不願出家，不妨公開的捨戒，退出僧團。

（二）略述出家僧團的生活

1、見和同解

「見和同解」，出家的有不可缺少的五年依止修學的嚴格義務，養成正確而一致的

陀入北海。爾時，四大河入海已，無復本名字，但名爲海。此亦如是，有四姓。云何爲四？刹利、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種，於如來所，剃除鬚髮，著三法衣，出家學道，無復本姓，但言沙門釋迦子。所以然者，如來眾者，其猶大海，四諦其如四大河，除去結使，入於無畏涅槃城。是故，諸比丘！諸有四姓，剃除鬚髮，以信堅固，出家學道者，彼當滅本名字，自稱釋迦弟子。所以然者，我今正是釋迦子，從釋種中出家學道。比丘當知：欲論生子之義者，當名沙門釋迦子是。所以者何？生皆由我生，從法起，從法成。是故，比丘！當求方便，得作釋種子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！」爾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」(大正 2，658b26-c17)

(2) 另參見：《長阿含·6 轉輪聖王修行經》卷 6(大正 1，42a7-9)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1(201 經)(大正 2，448a27-29)

⁴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(p.12)：「出家，是勘破家庭私欲佔有制的染著，難捨能捨，難忍能忍，解放自我爲世界的新人。…所以釋尊說：「爲家忘一人，爲村忘一家，爲國忘一村，爲身忘世間」(增舍·力品)。這「爲身忘世」，不是逃避現實，是忘卻我所有的世間，勘破自我。不從自我的立場看世間，才能真正的理解世間，救護世間。看了釋尊成佛以後的遊化人間，苦口婆心去教化人類的事實，就明白釋尊出家的真意。」

(2) 另外，有關釋尊觀察眾生苦而激發出離心之過程，詳見：《中阿含·111 柔軟經》卷 29〈1 小品〉(大正 1，607c4-608a29)。

正見。⁵如自立佛法的邪說，先由師友再三的勸告，還是固執的話，那就要運用大眾的力量來制裁他。

2、戒和同行

「戒和同行」，基於任何人也得奉行的平等原則。

(1) 僧事僧決

大眾的事情，由完具僧格的大眾集議來決定。這又依事情輕重，有：

◎一白三羯磨——一次報告，三讀通過；

◎一白一羯磨——一次報告，一讀通過；

◎單白羯磨——就是無關大體的小事，也得一白，即向人說明。

出家人的個人行動，完全放在社會裡面。議事的表決法，經常採用全體通過制。如一人反對，即不能成立；也有行黑白籌而取決多數的。⁶

(2) 僧中紀律

如違反淨化身心、和樂大眾的戒律，都要懺悔，向大眾承認自己的錯失。⁷

如犯重的，要接受大眾的懲罰，令他為公眾作苦工，或一切人不與他交談，不與他來往，使他成為孤獨者。

如犯不可懺悔的重罪，即不能容他存留在僧團，這才能保持僧團的清淨。所以說：

⁵ (1)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卷1：「復有五法具足者，是苾芻不得離依止住。何等五法？此苾芻不知波羅提木叉，不知說波羅提木叉，不知結界，不知結界事，是新戒是減五年，此苾芻具此五種法不得離依止住。苾芻！此五法具足者，是苾芻得離依止住。何等五法？此苾芻知苾芻波羅提木叉，知說波羅提木叉，知結界，知結界事，是滿五年是五年餘，如是苾芻，此五法具足者得離依止住。」(大正 24, 955b20-28)

(2) 道宣《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》卷1：「律制五年依止，意在調伏六根。有智聽許離師，無智猶須盡壽。」(大正 45, 869a28-b1)

⁶ (1)《舍利弗問經》卷1：「時有一長老比丘，好於名聞，亟立諍論。抄治我(舊)律，開張增廣。迦葉所結(集)，名曰大眾律外，採綜所遺，誑諸始學，別為群黨，互言是非。時有比丘，求王判決。王集二部，行黑白籌。宣令眾曰：若樂舊律，可取黑籌。若樂新律，可取白籌。時取黑者，乃有萬數。時取白者，只有百數。王以皆為佛說，好樂不同，不得共處。學舊者多，從以為名，為摩訶僧祇也。學新者少而是上座，從上座為名，為他俾羅也。」(大正 24, 900b20-28)

(2)《毗尼止持會集》卷1：「行黑白籌(此乃息諍之法)。」(《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》39, 326c18)

⁷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(p.188-p.190)：「除了不准懺悔的極重戒而外(不容許懺悔而留在僧團內)，犯了其「餘」的「戒」，或是「輕」的，「或」是「重」的，都應該如法懺悔。輕與重也有好多類，最輕的只要自己生慚愧心，自己責備一番就得了。有的要面對一比丘，陳說自己的錯失，才算清淨。嚴重的，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懺悔，才得出罪。但總之，是可以懺悔的，應該懺悔的。…依佛法來說，誰沒有過失？或輕或重，大家都是不免違犯的。只要能生慚愧心，肯懺悔，就好了。…懺悔，佛制是有一定方法的。如依法懺悔了，就名為「出罪」，像服滿了刑罪一樣。出了罪，就「還」復戒體的「清淨」，回復清淨的僧格。凡是出罪得清淨的，同道們再不得舊案重翻，譏諷，評擊；假使這樣做，那是犯戒的。關於懺悔而得清淨，可有二種意義。凡是違犯僧團一般規章的，大抵是輕戒，只要直心發露，承認錯誤，就沒有事了。如屬於殺、盜、淫、妄的流類，並非說懺悔了就沒有罪業。要知道犯成嚴重罪行的，不但影響未來，招感後果；對於現生，也有影響力，能障礙為善的力量。…發露懺悔，能消除罪業，對於今生的影響，真是昨死今生一樣。從此，過去的罪惡，不再會障礙行善，不致障礙定慧的熏修，就可以證悟解脫。」

「佛法大海，不宿死尸」。⁸

(3) 以戒攝僧

僧團中沒有領袖，沒有主教，依受戒的先後為次第；互相教誡，互相慰勉，結成一和合平等的僧團。尊上座，重大眾，主德化，這是僧團的精神。

3、利和同均

「利和同均」，出家眾過著乞士的生活，一切資生物——衣食住藥四緣，都從乞化、布施而來。這或有屬於團體公有的，或有屬於私人的。釋尊依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，制定生活的標準。但由於人類私欲的根深蒂固，不能不設法逐漸調伏，也容許有過量的衣物，但必須「淨施」。淨施，是特殊的制度，公開的奉獻於大眾、別人，然後由大眾交還他管理使用。⁹

4、小結

出家者在這樣的民主的、自由的、平等的僧團中，度著少欲知足的淡泊生活，遊行教化，專心定慧，趨向清淨的解脫。這些，如毘奈耶¹⁰中說。

⁸ 《大方廣十輪經》卷3〈5 相輪品〉：「優波離！譬如大海，不宿死尸。如是我諸聲聞大弟子眾，破戒諂曲，此等惡人，不應共住，亦復如是。若破戒比丘，為刹利王及諸輔相朋黨非法，如此比丘，則得自恃多聞財物巨富辭辯，如是等力肆心無畏強僧中住。」(大正 13, 696b10-15)

⁹ (1) 《息諍因緣經》卷1：「復次，阿難！有六種和敬法，汝等諦聽！如理作意如善記念！今為汝說。何等為六？所謂〔1〕於其身業，行慈和事，常於佛所淨修梵行，於諸正法尊重禮敬，如理修行，於苾芻眾和合共住，此名身業和敬法。〔2〕復於語業，出慈和語，無諸違諍，此名語業和敬法。〔3〕復於意業，起慈和意，無所違背，此名意業和敬法。〔4〕又復若得法利及世利養，悉同所受；或時持鉢次第行乞，隨有所得飲食等物，白眾令知，與眾同受，勿私隱用；若眾同知者，即同梵行，此名利和敬法。〔5〕又復於戒，不破不斷，戒力堅固，離垢清淨已，知時知處普徧平等，應受施主飲食供養，如是淨戒，同所修、同所了知、同修梵行，此名戒和敬法。〔6〕又復若見聖智趣證出離之道，乃至盡苦邊際，於如是相如實見已，同一所作，同所了知，同修梵行，此名見和敬法。如是等名為六和敬法。」(大正 1, 906c11-27)

(2) 《中阿含·142 雨勢經》卷35〈2 梵志品〉：「世尊復告諸比丘曰：『今為汝等說六慰勞法；汝等諦聽，善思念之。』時。諸比丘白曰：『唯！然！』佛言：『云何為六？〔1〕以慈身業向諸梵行——是慰勞法，愛法、樂法，令愛、令重，令奉、令敬，令修、令攝，得沙門、得一心、得精進、得涅槃。如是〔2〕慈口業、〔3〕慈意業。〔4〕若有法利，如法得利；自所飯食，至在鉢中。如是利分，布施諸梵行——是慰勞法，愛法、樂法，令愛、令重，令奉、令敬，令修、令攝，得沙門、得一心、得精進、得涅槃。〔5〕若有戒不缺、不穿、無穢、無黑，如地不隨他，聖所稱譽，具善受持。如是戒分，布施諸梵行——是慰勞法，愛法、樂法，令愛、令重，令奉、令敬，令修、令攝，得沙門、得一心、得精進、得涅槃。〔6〕若有見，是聖出要，明了深達，能正盡苦。如是見分，布施諸梵行——是慰勞法，愛法、樂法，令愛、令重，令奉、令敬，令修、令攝，得沙門、得一心、得精進、得涅槃。我向所言六慰勞法者，因此故說。』」(大正 1, 650a18-b6)

(3) 另參見：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15〈7 六法品〉(大正 26, 431b26-c19)

¹⁰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5(大正 24, 383c23-384a26)：「汝等苾芻！復有六法，令他歡喜，汝應諦聽，我當為說。云何為六？

一者、我今應以身業行慈。謂於大師所及諸賢聖同梵行處起慈善心，以身禮敬——灑掃塗拭，作曼荼羅，布列眾華，燒香供養；或復為其按摩手足；若見病苦，隨時供給。如是作時，令他歡喜，愛念、敬重、共相親附，和合攝受，無諸違諍，一心同事，如水乳合。二者、我今應以語業行慈。謂於大師所及諸賢聖同梵行處起慈善心，以語讚歎，彰其實德，

他不聞者令其普知；讀誦經典，晝夜無歇。如是作時，令他歡喜，愛念、敬重、共相親附，和合攝受，無諸違諍，一心同事，如水乳合。

三者、我今應以意業行慈。謂於賢聖同梵行處起慈善心，不生妬害慳嫉之想。於身語業所有行慈，繫念思惟，無令斷絕；設在危難，亦不暫停，況復平居而乖正念！於諸含識起悲愍心，不斷其命，不行楚苦；遠離煩惱，至解脫處。如是作時，令他歡喜，愛念、敬重、共相親附，和合攝受，無諸違諍，一心同事，如水乳合。

四者、諸有所得如法利養，乃至鉢中獲少飲食悉皆歡喜，共他受用，不屏處食；於同梵行者情無彼此。如是作時，令他歡喜，愛念、敬重、共相親附，和合攝受，無諸違諍，一心同事，如水乳合。

五者、於所受戒不破、不穴、不雜、不垢、不穢，初後淨持，智人所讚，同梵行者不生輕鄙，共持淨戒，法食俱同。如是作時，令他歡喜，廣說乃至如水乳合。

六者、能生正見，無有疑惑，是聖出離，無能破壞，速盡苦邊，與同梵行者共同此見。如是作時，令他歡喜，廣說乃至如水乳合。

汝等苾芻！是謂六種歡喜之法，應常修習，慇懃守護，令諸苾芻眾得增長、善法無損。」

第二節 解脫的正行

一、八正道(p.220-p.224)

正覺解脫的正道，經中雖說到種種的項目，但八正道是根本的，是一切賢聖所必由的。

(一) 八正道的三個面向

關於八正道，經中有不同的敘述：

1、正定為修行的目標

一、從修行的目標說，得正定才能離惑證真；而要得正定，應先修正見到正念，所以前七支即是正定的根基、助緣。如《雜含》(卷二八·七五四經)說：「於此七道分為基業已，得一其心，是名賢聖等(正)三昧根本、眾具」(參《中舍·聖道經》)。¹¹

2、正見為修行的先導

二、從修行的先導說，正見是德行的根本。

◎如《雜含》(卷二八·七五〇經)說：「諸善法生，一切皆以(慧)明為根本。……如實知者，是則正見。正見者，能起正志……正定」。¹²正見即明慧，是修行的攝導，如行路需要眼目，航海需要羅盤一樣。所以說：「如是五根(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)，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」(雜含卷二六·六五四經)。¹³

◎正見對於德行的重要性，是超過一般的，所以說：「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」(雜含卷二八·七八八經)。¹⁴大乘的重視般若，也即是這一意

¹¹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54 經)：「爾時、尊者舍利弗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謂賢聖等三昧根本、眾具，云何為賢聖等三昧根本、眾具？」佛告舍利弗：「謂七正道分，為賢聖等三昧，為根本，為眾具。何等為七？謂正見，正志，正語、正業，正命，正方便，正念。舍利弗！於此七道分為基業已，得一其心，是名賢聖等三昧根本、眾具。」(大正 2，199a23-b1)

(2)《中阿含·189 聖道經》卷 49〈1 雙品〉(大正 1，735b29-736c26)。※【詳見附錄】。

¹²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50 經)：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諸惡不善法生，一切皆以無明為根本，無明集，無明生，無明起。所以者何？無明者無知，於善、不善法不如實知，有罪、無罪，下法、上法，染污、不染污，分別、不分別，緣起、非緣起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故，起於邪見；起於邪見已，能起邪志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方便、邪念、邪定。若諸善法生，一切皆以明為根本，明集，明生，明起。明於善、不善法如實知，有罪、無罪，親近、不親近，卑法、勝法，穢污、白淨，有分別、無分別，緣起、非緣起，悉如實知。如實知者，是則正見；正見者，能起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正定起已，聖弟子得正解脫貪、恚、癡；貪、恚、癡解脫已，是聖弟子得正智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(大正 2，198b27-c12)

¹³《雜阿含經》卷 26(654 經)：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，何等為五？謂信根，精進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此五根，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。譬如堂閣眾材，棟為其首，皆依於棟，以攝持故；如是五根，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」(大正 2，183b19-23)

¹⁴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88 經)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向邪者，違於法，不樂於法；向正者，樂於法，不違於法。何等為向邪者，違於法，不樂於法？若邪見人，身業如所見，口業如所見，若思、若欲、若願、若為，彼皆隨順，一切得不愛果，不念、不可意果。所以者何？惡見謂邪見，邪見者起邪志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

義的強化。而菩薩的大慧、深慧，不怕生死流轉而能於生死中教化眾生，也即是這正見——般若的大力。¹⁵

3、正見爲首，正精進與正念爲助而進修

三、以正見爲首，以正精進、正念爲助而進修。

◎如正見，專心一意於正見，努力於正見的修學。

◎又從正見中了解正志，專心一意於正志，努力於正志的修學。像這樣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也如此。

◎這樣的正見爲主，正精進、正念爲助，「以此七支習助具，善趣向心得一者，是謂聖正定」（中含·聖道經）。¹⁶這是重視精進與專心，而看作遍助一切支的。

4、小結

這三說，並沒有什麼矛盾。

(二) 八正道與三學、三慧的修行次序

邪方便、邪念、邪定。譬如苦果種著地中，隨時澆灌，彼得地味、水味、火味、風味，一切悉苦。所以者何？以種苦故。如是邪見人，身業如所見，口業如所見，若思、若欲、若願、若爲，悉皆隨順，彼一切得不愛、不念、不可意果。所以者何？惡見者謂邪見，邪見者能起邪志乃至邪定，是名向邪者，違於法，不樂於法。何等爲向正者，樂於法，不違於法？若正見人，身業如所見，口業如所見，若思、若欲、若願、若爲，悉皆隨順，彼一切得可愛、可念、可意果。所以者何？善見謂正見，正見者能起正志乃至正定。譬如甘蔗、稻、麥、蒲桃種著地中，隨時澆灌，彼得地味、水味、火味、風味，彼一切味悉甜美。所以者何？以種子甜故。如是正見人，身業如所見，口業如所見，若思、若欲、若願、若爲，悉皆隨順，彼一切得可愛、可念、可意果。所以者何？善見者謂正見，正見者能起正志乃至正定，是名向正者，樂於法，不違於法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※世間、出世間，亦如是說，如上三經，亦皆說偈言：「鄙法不應近，放逸不應行，不應習邪見，增長於世間。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」。」（大正 2，204b9-c13）

¹⁵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四冊〈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〉(p.68-p.69)：「要長在生死中修菩薩行，自然要在生死中學習，要有一套長在生死而能普利眾生的本領。……菩薩這套長在生死而能廣利眾生的本領，除堅定信願（菩提心），長養慈悲而外，主要的是勝解空性。觀一切法如幻如化，了無自性，得二諦無礙的正見，是最主要的一著。所以（《雜阿含》）經上說：「若有於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歷百千生，終不墮地獄」。惟有了達得生死與涅槃，都是如幻如化的，這才能……，在生死中浮沉，因信願（菩提心），慈悲，特別是空勝解力，能逐漸的調伏煩惱，能做到煩惱雖小小現起而不會闖大亂子。不斷煩惱（瞋，忿，恨，惱，嫉，害等，與慈悲相違反的，一定要伏除不起），也不致作出重大惡業。時時以眾生的苦痛爲苦痛，眾生的利樂爲利樂；我見一天天的薄劣，慈悲一天天的深厚，怕什麼墮落！惟有專爲自己打算的，才隨時有墮落的憂慮。發願在生死中，常得見佛，常得聞法，世世常行菩薩道，這是初期大乘的共義，也是中觀與瑜伽的共義。釋尊在（《中阿含》）經中說：「阿難！我多行空」。《瑜伽師地論》解說爲：「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，多修空住，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……大乘經的多明一切法空，即是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修菩薩行成佛的大方便！」

¹⁶ 《中阿含·189 聖道經》卷 49〈1 雙品〉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一道令眾生得清淨，離愁感啼哭，滅憂苦懊惱，便得如法。謂聖正定，有習、有助，亦復有具，而有七支，於聖正定說習、說助，亦復說具。云何爲七？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。若有以此七支習、助、具，善趣向心得一者，是謂聖正定，有習、有助，亦復有具。所以者何？正見生正志，正志生正語，正語生正業，正業生正命，正命生正方便，正方便生正念，正念生正定。賢聖弟子如是心正定，頓盡淫、怒、癡。賢聖弟子如是正心解脫，頓知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彼中正見最在其前。」（大正 1，735c1-13）

佛法的修學，以正覺解脫為目標。到達這一目標，要先有聞、思、修慧。

1、正見與聞慧

(1) 正見由聞正法，經智慧抉擇而得

◎「正見」，最先是聞慧，即對因果、事理、四諦、三法印等，從聽聞正法而得正確深切的信解；理解佛法，以佛法為自己的見地。

◎正見是分別邪正、真妄的，知邪是邪，知正是正，捨邪惡而信受純正的（參《中阿含·聖道經》）。¹⁷這是「於法選擇、分別、推求、覺知、點慧、開覺、觀察」（雜含卷二八·七八五經）的抉擇正見。¹⁸

(2) 正見有世間與出世的分別

如正見善惡因果，生死的相續與解脫，還是世間的正見，能「轉向善道」而不能出世。如對於四諦真理的如實知見，「依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」，那才是向解脫的出世正見。這樣的正見，並不是浮淺的印象，要精進的努力，正念的專一，才能成就。

2、正志與思慧

得了佛法的正見，即應引發「正志」——契譯正思惟。這是化正見為自己的理想，而立意去實現的審慮、決定、發動思。

◎從理智方面說，這是思慧——如理思惟，作深密的思考，達到更深的悟解。

◎從情意方面說，這是經思考而立意去實現，所以正志是「分別、自決、意解、計數、立意」。¹⁹

3、正業、正語、正命是合於戒學的行爲與生活

思慧不僅是內心的思考，必有立志去實現的行爲，使自己的三業合理，與正見相應。所以正志同時，即有見於身體力行的戒學，這即是「正業」、「正語」、「正命」。

¹⁷《中阿含·189 聖道經》卷 49〈1 雙品〉：「若見邪見是邪見者，是謂正見；若見正見是正見者，亦謂正見。云何邪見？謂此見無施、無齋、無有咒說，無善惡業，無善惡業報，無此世彼世，無父無母，世無真人往至善處、善去善向、此世彼世，自知自覺，自作證成就遊，是謂邪見。云何正見？謂此見有施、有齋，亦有咒說，有善惡業，有善惡業報，有此世彼世，有父有母，世有真人往至善處、善去善向，此世彼世，自知自覺，自作證成就遊，是謂正見。是為見邪見是邪見者，是謂正見；見正見是正見者，亦謂正見。彼如是知己，則便求學，欲斷邪見成就正見，是謂正方便。比丘以念斷於邪見，成就正見，是謂正念。此三支隨正見從見方便，是故正見最在前也。」（大正 1，735c13-27）

¹⁸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85 經)：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，如上說，差別者：「何等為正見？謂正見有二種：有正見是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，有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無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見有漏、有取，向於善趣？若彼見有施，有說，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，不受後有，是名世間正見，世俗、有漏、有取，向於善趣。何等為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……，滅……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於法，選擇、分別、推求、覺知、點慧、開覺、觀察，是名正見，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…」」（大正 2，203a20-b11）

¹⁹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85 經)：「何等為正志？謂正志有二種：有正志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，有正志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志有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？謂正志出要覺，無恚覺，不害覺，是名正志，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。何等為正志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……，滅……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心法，分別、自決、意解、計數、立意，是名正志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」（大正 2，203b2-11）

◎正語是不妄語、不綺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，及一切的愛語、法語。²⁰

◎正業是不殺、不盜、不淫，與一切合理的行動。²¹

◎正命是合理的經濟生活。²²

佛法以智慧為本的修行，決不但是理觀。理解佛法而不能見於實際生活，這是不合佛法常道的。

4、正精進為戒的總相，及遍通一切道支

「正精進」是離惡向善，止惡行善的努力，遍通一切道支。

如專從止惡行善說，即戒的總相。以正見為眼目，以正志所行的正戒為基礎，以正精進為努力，這才從自他和樂的止惡行善，深化到自淨其心的解脫。²³

5、正念與正定，即修慧階段

(1) 正念

「正念」是對正見所確認，而正志立意求他實現的真理，念念不忘的憶持現前。²⁴

²⁰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85 經)：「何等為正語？正語有二種：有正語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，有正語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語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？謂正語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是名正語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。何等正語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……，滅……，道、道思惟，除邪命貪。口四惡行，諸餘口惡行離，於彼無漏遠離不著。固守攝持不犯，不度時節，不越限防，是名正語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」(大正 2，203b11-22)

²¹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85 經)：「何等為正業？正業有二種：有正業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，有正業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業，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？謂離殺、盜、姪，是名正業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。何等為正業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……，滅……，道、道思惟，除邪命貪身三惡行，諸餘身惡行數，無漏心不樂著，固守執持不犯，不度時節，不越限防，是名正業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」(大正 2，203b22-c3)

²²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85 經)：「何等為正命？正命有二種：有正命是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，有正命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命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？謂如法求衣食、臥具，隨病湯藥，非不如法，是名正命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。何等為正命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……，滅……，道、道思惟，於諸邪命，無漏不樂著，固守執持不犯，不越時節，不度限防，是名正命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」(大正 2，203c3-13)

²³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85 經)：「何等為正方便？正方便有二種：有正方便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，有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方便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？謂欲精進，方便超出，堅固建立，堪能造作，精進心法攝受，常不休息，是名正方便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。何等為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……，滅……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憶念相應心法，欲精進方便，勤踊超出，建立堅固，堪能造作，精進心法攝受，常不休息，是名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」(大正 2，203c13-25)

²⁴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85 經)：「何等為正念？正念有二種：有正念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，有正念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念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？若念、隨念、重念、憶念，不妄不虛，是名正念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正向善趣。何等為正念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……，滅……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，若念、隨念、重念、憶念，不妄不虛，是名正念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轉向苦邊。」(大正 2，203c25-204a5)

(2) 正定

念是定的方便，因念的繫念不忘而得一心，即「正定」。由於一心的湛寂²⁵，如實正智能依之現前。²⁶

(3) 定慧相應而發無漏慧

正念與正定，即修慧階段。由修慧——與定相應的正見而發無漏慧，才能完成正覺的解脫。

6、八正道為解脫道的正軌

八正道的修行，即戒、定、慧三學的次第增進，也是聞、思、修三慧的始終過程，為聖者解脫道的正軌。²⁷

二、道的必然性與完整性(p.224-p.225)

(一) 八正道的必然性

1、出家、在家的正命雖不同，但都不能與八正道相違

八正道是向上向解脫所必經的正軌，有他的必然性。

(1) 依八正道同向解脫

中道的德行，是不能與他相違反的。出家眾依此向解脫，在家眾也如此。

(2) 因身分不同而生活方式（正命）也不同

所不同的，

◎出家眾的正命，指少欲知足的清淨乞食；

◎在家眾是依正常的職業而生活。

生活方式不同，所以正命的內容不同，但同樣要以合理的方法而達到資生物的具足。這不應該非法取得，也不能沒有，沒有或缺乏，是會使身心不安而難於進修的。²⁸

²⁵ 湛寂：沉寂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1440)

²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85 經)：「何等為正定？正定有二種：有正定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，有正定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定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？若心住不亂不動，攝受寂止、三昧、一心，是名正定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。何等為正定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……，滅……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心法，住不亂不散，攝受寂止、三昧、一心，是名正定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」(大正 2，204a5-14)

²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〈1 序品〉：「問曰：若持戒是禪定因緣，禪定是智慧因緣，八聖道中何以慧在前，戒在中，定在後？答曰：行路之法，應先以眼見道而後行，行時當精勤；精勤行時，常念如導師所教，念已一心進路，不順非道。正見亦如是，先以正智慧，觀五受眾皆苦，是名苦；苦從愛等諸結使和合生，是名集；愛等結使滅，是名涅槃；如是等觀八分，名為道，是名正見。行者是時心定知世間虛妄可捨，涅槃實法可取，決定是事，是名正見。知見是事，心力未大，未能發行；思惟籌量，發動正見令得力，是名正思惟。智慧既發，欲以言宣故，次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戒行時精進不懈，不令住色、無色定中，是名正方便。用是正見觀四諦，常念不忘；念一切煩惱是賊，應當捨；正見等是我真伴，應當隨，是名正念。於四諦中攝心不散，不令向色、無色定中，一心向涅槃，是名正定。」(大正 25，226a22-b10)

²⁸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65-p.66)：「什麼是正命？命是生存，生活。無論是在家出家，都不能不生活；衣食住行等一切經濟生活，合法的得來受用，就名為正命。正常的經濟生活，是非常重要的；大部分的罪惡，都從經濟生活的不正常而來。學佛的在家眾，不但要

(3) 小結

佛教信眾的解脫行，固然非依此不可；即使沒有出離心，沒有解脫慧的一般世間行，也不能與八正道相違。

2、二類八正道——世間與出世間

(1) 總標世出世八正道之差別在正見

八正道有二類：有「世俗有漏，有取，轉向善趣」的，有「聖出世間無漏，不取，正盡苦轉向苦邊」的（雜含卷二八·七八五經）。²⁹

這二者的差別，根本在正見。³⁰

(2) 正見因果、善惡、流轉、解脫為世俗正見

如是**因果、善惡、流轉、解脫**的正見，以此為本而立志、實行，這是世俗的人天正行。³¹

(3) 正見四諦理為出世間正見

如是**四諦理**的正見，再本著正見而正志、修行，即是能向出世而成為無漏的。

(二) 八正道的完整性

佛法以八正道為德行的總綱，這不是孤立的、片面的，是完整的、關聯的，是相續發展，相依共存的，是知與行、志向與工作、自他和樂與身心清淨的統一。

1、知行的統一

佛法的德行，貫徹於正確的正見中；由知見來指導行為，又從行為而完成知見：這是知行的統一。

2、志向與工作的統一

依正見確立正志——向於究竟至善的志願，有志願更要有實際工作。沒有志向，實

是國法所許可的，而且還要不違於佛法的。如以殺生（如屠戶，獵戶等），盜，淫（如賣淫，設妓院等），妄語（以欺騙為生，走江湖的，多有這一類），酒（如釀酒，設酒家等）為職業的，佛法中名為『不律儀』，是邪命，障礙佛法的進修。出家眾，凡依信眾布施而生存的，是正命。如兼營醫（完全義務，不犯）、卜、星、相等為生，或設法騙取信施，就是邪命。如法的經濟來源，不奢侈不吝嗇的消費態度，是正命。要這樣，才能與佛法相應，否則人身也許不保，還說得上了生死嗎？在抗日戰爭初期，香港某居士，念佛極虔誠，有一所廣大而幽靜的別墅，他函請印光大師，離開戰區，來香港安住。印老問他，才知他世代以釀酒起家。印老說：你把酒業歇了，我才能來香港。可是這位老居士，捨不得。學佛而不修正命，也許就是中國佛教衰落的原因。學佛法，一定要職業合法，寧可短期內因職業改變而受到苦痛，決不能長此邪命下去，自害害人！」

²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85 經)(大正 2, 203a20-204a14)。

³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85 經)：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，如上說，差別者：「何等為正見？謂正見有二種：有正見是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，有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無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見有漏、有取，向於善趣？若彼見有施，有說，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，不受後有，是名世間正見，世俗、有漏、有取，向於善趣。何等為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……，滅……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於法，選擇、分別、推求、覺知、點慧、開覺、觀察，是名正見，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…」(大正 2, 203a20-b11)

³¹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67-p.82)：「佛說的世間正見，經中說有一定的文句，現在略分為四類。一、正見有善有惡。…二、正見有業有報。…三、正見有前生，有後世。…四、正見有凡夫，有聖人。……世間正見的主要內容，為修學佛法者所必不可缺的見地。」

行即漫無目的；但也不能徒有志願，惟有實踐才能完成志願：這是志向與工作的統一。

3、自他和樂與身心清淨的統一

對人的合理生活，經濟的正常生活，這是有情德行而表現於自他和樂中的；定慧的身心修養，是有情德行而深刻到身心清淨，這也有相依相成的關係。

4、小結

釋尊隨機說法，或說此，或說彼，但人類完善的德行，向解脫的德行，決不能忽略這德行的完整性。否則，重這個，修那個，即成爲支離破碎，不合於德行的常軌了。

※此圖為編者所加：

正見	正志	正語	正業	正命	正精進	正念	正定
知	行						
	志向	工作					
	自他和樂			身心清淨			

三、道的抉擇(p.225-p.229)

(一) 德行的項目，都不出於八聖道

「八正道行入涅槃」，是唯一而不許別異的正道。所以佛臨滅時，對須跋陀羅說：「若諸法中無八聖道者，則無第一沙門果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。以諸法中有八聖道故，便有第一沙門果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」(長含·遊行經)。³²這是怎樣明確的開示！如來雖說有許多德行的項目，都是不出於八聖道的。

1、諸道品與八正道的相攝

如：

- ◎「四念處」³³即正念的內容；
- ◎「四正斷」³⁴是正精進的內容；
- ◎「四聖種」³⁵是正命的內容；
- ◎「四神足」³⁶是正定起通的內容。
- ◎五根³⁷與五力³⁸：信（信解）即正見、正志相應的淨心；

³² 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4(大正1, 25a25-b1)。

³³ 四念處：1.身念處、2.受念處、3.心念處、4.法念處。

³⁴ 四正勤：1.未生諸惡不善法令不生、2.已生諸惡不善法令斷、3.未生諸善法令生、4.已生諸善法令增長。

³⁵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1047)：「四聖種的本義，是對於衣服、飲食、住處——三事，隨所能得到的而能夠滿足；第四是「樂斷樂修」。後來適應事實的需要，改第四事爲，隨所得的醫藥而能滿足。衣、食、住、藥知足，就是受比丘戒時所受的「四依」，是比丘對資生事物的基本態度。」

³⁶ 四如意足：1.欲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、2.心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、3.精進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、4.思惟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。

(四神足是定，定爲神通所依止，稱爲神足。雖是定，但由修發三摩地的主力，有由欲，由勤，由止，由觀而不同，所以分爲四神足。)

³⁷ 五根：1.信根、2.精進根、3.念根、4.定根、5.慧根。

精進即含攝得戒學的正精進；

念即正念；

定即正定；

慧即依定而得解脫的正見。³⁹

五根，五力與八聖道的次第內容，大體是一致的。⁴⁰

◎「七覺支」⁴¹，偏於定慧的說明。⁴²

2、八正道與三增上學的次第相攝性

佛法道支的總體，或說為三增上學（雜含卷二九·八一七經）。⁴³

(1) 舉出二者的次第差別

◎三增上學是有次第性的：依戒起定，依定發慧，依慧得解脫。⁴⁴

◎八正道的以正見為首，這因為正見（慧）不但是末後的目標，也是開始的根基，遍於一切支中。如五根以慧為後，而慧實是遍一切的，所以說：「成就慧根者，能修信根（精進、念、定也如此）；……信根成就，即是慧根」（雜含卷二六·六五六經）。⁴⁵

³⁸ 五力：1.信力、2.精進力、3.念力、4.定力、5.慧力。

³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(655 經)：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『有五根，何等為五？謂信根，精進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信根者，當知是四不壞淨。精進根者，當知是四正斷。念根者，當知是四念處。定根者，當知是四禪。慧根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。此諸功德，一切皆是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』」（大正 2，183b26-c2）

⁴⁰ 詳參：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二冊，(p.24-p.26)。

⁴¹ 七覺支：1.念覺支、2.擇法覺支、3.精進覺支、4.喜覺支、5.除覺支（輕安覺支）、6.定覺支、7.捨覺支。

⁴²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(p.233-234)：「將一切道品總合起來，解脫道的主要項目，不外乎十類：(1) 信——信根，信力。(2) 勤——四正勤，勤根，勤力，精進覺支，正精進。(3) 念——念根，念力，念覺支，正念。(4) 定——四神足，定根，定力，定覺支，正定。(5) 慧——四念處，慧根，慧力，擇法覺支，正見。(6) 尋思——正思惟。(7) 戒——正語，正業，正命。(8) 喜——喜覺支。(9) 捨——捨覺支。(10) 輕安——輕安覺支。

道的主要項目，雖有此十種。但正見成就，就能得信成就。而喜，捨，輕安，不外乎定中的功德。所以八正道的敘述，是最圓滿的；而三學是最簡要的。」

⁴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29(817 經)：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『復有三學，何等為三？謂增上戒學，增上意學，增上慧學。何等為增上戒學？若比丘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、行處具足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。何等為增上意學？若比丘離欲惡不善法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。何等為增上慧學？是比丘此苦聖諦如實知，集、滅、道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增上慧學。』」（大正 2，210a24-b2）

⁴⁴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二冊(p.21)：「中道——八支聖道，是修學的聖道內容，也表示了道的修學次第。歸納聖道為三學：戒、心、慧。依三學來說：正見、正思惟是慧；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戒；正念、正定是心，心是定的異名；正精進是通於三學的。三學是道，修道所證的是解脫，道與解脫合說為四法，如《長阿含經》(二)《遊行經》(大正一·一三上)說：『諸比丘！有四深法：一曰聖戒，二曰聖定，三曰聖慧，四曰聖解脫。』」

⁴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(656 經)：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『有五根，何等為五？信根，精進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若聖弟子成就慧根者，能修信根，依離、依無欲、依滅，向於捨，是名信根成就；信根成就，即是慧根。如信根，如是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亦如是說。是故（成）就此五根，慧根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譬如堂閣，棟為其首，眾材所依，以攝持故。如是五根，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』」（大正 2，183c5-13）

(2) 說明二者的次第是一致的

慧學是貫徹始終的，

◎八正道的正見，側重他的先導；

◎三學的慧學，側重他的終極完成。

參照五根的慧根攝持，即可以解釋這一次第的似乎差別而實際是完全一致。

(二) 三增上學的次第必然性

佛法的依戒而定，從定發慧，一般誤解的不少。

I、正定依淨戒與直見而起

(1) 不正確的方式所得的定非為正定

定本是外道所共的，凡遠離現境的貪愛，而有繫心一境——集中精神的效力，如守竅⁴⁶、調息、祈禱、念佛、誦經、持咒，這一切都能得定。但定有邪定、正定、淨定、味定，不可一概而論。⁴⁷

(2) 得正定的方便——淨戒與直見

雖都可作為發定的方便，但正定必由正確的理解，正常的德行，心安理得、身安心安中引發得來。

A、舉經說明

◎如經中常說：「因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」。⁴⁸

◎佛對鬱低迦說：「當先淨其初業，然後修習梵行。……當先淨其戒，直其見，具足三業，然後修四念處」(雜含卷二四·六二四經)。⁴⁹

◎滿慈子對生地比丘說：「以戒淨故得心(定的別名)淨，以心淨故得見淨」(中含·七

⁴⁶ 《太虛大師全書·第十六編·書評》：「喧喧然耳道德學社、同善社之名久矣。同善社唯以延年卻病誘人，以傳其守竅——祇是守鼻梁尖、磕幾百個頭，別無他得——靜坐之術，駕言教外別傳不立文字之禪宗真傳，未嘗著書立說，故除卻個中人亦鮮有知其內容者。」(太虛大師全書，第25冊，p.384)

⁴⁷ (1) 印順導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(p.377)：「定有三種：味定、淨定、無漏定。與般若相應的名無漏定；能遠離一分煩惱，有漏善心現前，名為淨定。以愛著為主，於定境貪戀繫著，或恃定而起慢等，是味定。凡三昧而不離煩惱，與煩惱相應，是必然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，而結果退失了三昧，造作惡業的。」

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62：「有八等至(samāpatti)：謂四靜慮、四無色。有三等至：謂味想應、淨、無漏。此中，前七各具三種，第八唯二，謂除無漏。……問：善有漏定有垢，有濁，有毒，有刺，有漏，有過失。云何名淨？答：雖非究竟淨，而以少分淨故名淨。謂不雜煩惱故，煩惱相違故，引發無漏勝義淨故，順聖道故，無漏眷屬故。」(大正27，821b9-c17)

(3)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78：「諸近分定亦有八種…，一切唯一捨受相應，作功用轉故，未離下怖故。此八近分皆淨定攝，唯初近分亦通無漏，皆無有味，離染道故。」(大正29，765b13-16)

⁴⁸ 《中阿含·42何義經》卷10〈5習相應品〉(大正1，485b8-10)。

⁴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24(624經)：「鬱低迦白佛：「我今云何淨其初業，修習梵行」？佛告鬱低迦：「汝當先淨其戒，直其見，具足三業，然後修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內身身觀念住，專精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如是外身；內外身身觀念住。受……。心……。法法觀念住，亦如是廣說」。(大正2，175a4-11)

車經)。⁵⁰

B、一般學者的錯解

一般學者，每不從「淨其戒，直其見」下手，急急的求受用，求證得，這難怪持咒等的風行了！

2、從定發慧的真義

(1) 有定不一定能發慧

其次，從定發慧，也並非得定即發慧，外道的定力極深，還是流轉於生死中。要知道，得定是不一定發慧的。

(2) 依聞思正見而於與定相應的修習（止觀相應），才能中引發無漏慧

從定發慧，必由於定前——也許是前生的「多聞熏習，如理思惟」，⁵¹有聞、思慧為根基。不過散心的聞、思慧，如風中的燭光搖動，不能安住而發契悟寂滅的真智，所以要本著聞、思的正見，從定中去修習。止觀相應，久久才能從定中引發無漏慧。

(3) 不知從定發慧真義的過患

不知從定發慧的真義，這才離一切分別抉擇，不聞不思，盲目的以不同的調心方法去求證。結果，把幻境與定境，看作勝義的自證而傳揚起來。⁵²

⁵⁰ (1) 《中阿含·9 七車經》卷 2〈1 七法品〉：「賢者！但〔1〕以戒淨故，得心淨；〔2〕以心淨故，得見淨；〔3〕以見淨故，得疑蓋淨；〔4〕以疑蓋淨故，得道非道知見淨；〔5〕以道非道知見淨故，得道跡知見淨；〔6〕以道跡知見淨故，得道跡斷智淨；〔7〕以道跡斷智淨故，世尊沙門瞿曇施設無餘涅槃也。」(大正 1，430c28-431a4)

(2) 《增壹阿含·10 經》卷 33：「滿願子報曰：「戒清淨義者，能使心清淨；心清淨義者，能使見清淨；見清淨義者，能使無猶豫清淨；無猶豫清淨義者，能使行跡清淨；行跡清淨義者，能使道清淨；道清淨義者，能使知見清淨；知見清淨義者，能使入涅槃義。是謂於如來所得修梵行。」(大正 2，734c5-11)；

(3) Bhikkhu Bodhi，「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 of the Buddha」，p.243。

⁵¹ 《雜阿含經》卷 41(1125 經)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有四種須陀洹道分：親近善男子、聽正法、內正思惟、法次法向。佛說此經已。諸比丘聞佛所說。歡喜奉行。」(大正 2，298c4-8)

⁵²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(p.126-p.128)：「基督教徒，不是沒有修持的。在虔敬的誠信，迫切的懺悔中，達到精神的集中時，也有他的宗教經驗。高深的，能直覺得忘我的狀態，稱為與神相見。神是無限的，光明的，聖潔——清淨的，也常聽見神秘的音聲。在當時，充滿了恬靜的喜樂與安慰；有時也發生一些超常的經驗。這種無始終，無限量，光明，清淨，喜樂的宗教經驗，依佛法說，淺一些的是幻境，深一些的是定境。由於神教者缺乏緣起無我的深觀，所以用自我的樣子去擬想他，想像為超越的萬能的神，與舊有的人類祖神相結合。有宗教經驗的，或玄學體會的，大抵有萬化同體，宇宙同源的意境。如莊子說：「天地與我同根，萬物與我並生」。墨子的「明天」，婆羅門教的梵，都有一種同體的直覺，而多少流出泛愛的精神。然而，平等一如，本是事事物物的本性。由於不重智慧，或智慧不足，在定心或類似定心的映現中，複寫而走了樣，才成為神，成為神秘的宇宙根源。佛法說：慈悲喜捨——四無量定——為梵行，修得就能生梵天。由於定境的淺深，分為梵、光、淨天的等級。婆羅門教的梵——或人格化為梵天，與基督教的耶和華相近，不外乎在禪定的經驗中，自我的普遍化，想像為宇宙的本源，宇宙的創造者。創造神的思想根源，不但是種族神的推想，實有神秘的特殊經驗。唯有定慧深徹，事理如實的佛法，才能清晰地指出他的來蹤去跡。」

【附錄】

《中阿含·189 聖道經》卷 49〈1 雙品〉：「

我聞如是：一時，佛遊拘樓瘦劍磨瑟曇拘樓都邑。

一、由七支助成的正定能令眾生得清淨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一道令眾生得清淨，離愁感啼哭，滅憂苦懊惱，便得如法。謂聖正定，有習、有助，亦復有具，而有七支，於聖正定說習、說助，亦復說具。云何爲七？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。

若有以此七支習、助、具，善趣向心得一者，是謂聖正定，有習、有助，亦復有具。所以者何？正見生正志，正志生正語，正語生正業，正業生正命，正命生正方便，正方便生正念，正念生正定。

賢聖弟子如是心正定，頓盡淫、怒、癡。賢聖弟子如是正心解脫，頓知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彼中正見最在其前。

二、別釋各支之內容

（一）正見

若見邪見是邪見者，是謂正見；若見正見是正見者，亦謂正見。

◎云何邪見？謂此見無施、無齋、無有咒說，無善惡業，無善惡業報，無此世彼世，無父無母，世無真人往至善處、善去善向、此世彼世，自知自覺，自作證成就遊，是謂邪見。

◎云何正見？謂此見有施、有齋，亦有咒說，有善惡業，有善惡業報，有此世彼世，有父有母，世有真人往至善處、善去善向，此世彼世，自知自覺，自作證成就遊，是謂正見。

是爲見邪見是邪見者，是謂正見；見正見是正見者，亦謂正見。彼如是知己，則便求學，欲斷邪見成就正見，是謂正方便。比丘以念斷於邪見，成就正見，是謂正念。此三支隨正見從見方便，是故正見最在前也。

（二）正志

若見邪志是邪志者，是謂正志；若見正志是正志者，亦謂正志。

◎云何邪志？欲念、恚念、害念，是謂邪志。

◎云何正志？無欲念、無恚念、無害念，是謂正志。

是爲見邪志是邪志者，是謂正志；見正志是正志者，亦謂正志。彼如是知己，則便求學，欲斷邪志成就正志，是謂正方便。比丘以念斷於邪志，成就正志，是謂正念。此三支隨正志從見方便，是故正見最在前也。

（三）正語

若見邪語是邪語者，是謂正語；若見正語是正語者，亦謂正語。

◎云何邪語？妄言、兩舌、麤言、綺語，是謂邪語。

◎云何正語，離妄言、兩舌、麤言、綺語，是謂正語。

是爲見邪語是邪語者，是謂正語；見正語是正語者，亦謂正語。彼如是知己，則便

求學，欲斷邪語成就正語，是謂正方便。比丘以念斷於邪語，成就正語，是謂正念。此三支隨正語從見方便，是故正見最在前也。

〔四〕正業

若見邪業是邪業者，是謂正業；若見正業是正業者，亦謂正業。

◎云何邪業？殺生、不與取、邪淫，是謂邪業。

◎云何正業？離殺、不與取、邪淫，是謂正業。

是爲見邪業是邪業者，是謂正業；見正業是正業者，亦謂正業。彼如是知已，則便求學，欲斷邪業成就正業，是謂正方便。比丘以念斷於邪業，成就正業，是謂正念。此三支隨正業從見方便，是故正見最在前也。

〔五〕正命

若見邪命是邪命者，是謂正命；若見正命是正命者，亦謂正命。

◎云何邪命？若有求無滿意，以若干種畜生之咒，邪命存命。彼不如法求衣被，以非法也；不如法求飲食、床榻、湯藥、諸生活具，以非法也，是謂邪命。

◎云何正命？若不求無滿意，不以若干種畜生之咒，不邪命存命。彼如法求衣被，則以法也；如法求飲食、床榻、湯藥、諸生活具，則以法也，是謂正命。

是爲見邪命是邪命者，是謂正命；見正命是正命者，亦謂正命。彼如是知已，則便求學，欲斷邪命，成就正命，是謂正方便。比丘以念斷於邪命，成就正命，是謂正念。此三支隨正命從見方便，是故正見最在前也。

〔六〕正方便

云何正方便？比丘者，

已生惡法爲斷故，發欲求方便，精勤學心滅；

未生惡法爲不生故，發欲求方便，精勤學心滅。

未生善法爲生故，發欲求方便，精勤學心滅；

已生善法爲住不忘不退，轉增廣布，修習滿具故，發欲求方便，精勤學心滅，是謂正方便。

〔七〕正念

云何正念？比丘者，觀內身如身，觀至覺（受）、心、法如法，是謂正念。

〔八〕正定

云何正定？比丘者，離欲、離惡不善之法，至得第四禪成就遊，是謂正定。

〔九〕正解脫

云何正解脫？比丘者，欲心解脫，恚、癡心解脫，是謂正解脫。

〔十〕正智

云何正智？比丘者，知欲心解脫，知恚、癡心解脫，是謂正智也。

三、有學成就八支與無學成就十支——並論四十大法品

是爲學者成就八支，漏盡阿羅訶成就十支。

云何學者成就八支？學正見至學正定，是爲學者成就八支。

云何漏盡阿羅訶成就十支？無學正見至無學正智，是謂漏盡阿羅訶成就十支。所以者何？

◎正見者，斷於邪見。

若因邪見生無量惡不善法者，彼亦斷之；

若因正見生無量善法者，彼則修習，令滿具足。

◎至正智者斷於邪智，

若因邪智生無量惡不善法者，彼亦斷之；

若因正智生無量善法者，彼則修習，令滿具足。

是爲二十善品、二十不善品，是爲說四十大法品轉於梵輪，沙門、梵志、天及魔、梵及餘世間，無有能制而言非者。

若有沙門、梵志者，我所說四十大法品轉於梵輪，沙門、梵志、天及魔、梵及餘世間，無有能制而言非者，彼於如法有十詰責。云何爲十？

◎若毀訾正見，稱譽邪見，若有邪見沙門、梵志，若供養彼而稱譽彼，若有沙門、梵志者，我所說四十大法品轉於梵輪，沙門、梵志、天及魔、梵及餘世間，無有能制而言非者，彼於如法是謂一詰責。

◎若毀訾至正智，稱譽邪智，若有邪智沙門、梵志，若供養彼而稱譽彼，若有沙門、梵志，我所說四十大法品轉於梵輪，沙門、梵志、天及魔、梵及餘世間，無有能制而言非者，彼於如法是謂第十詰責。

若有沙門、梵志，我所說四十大法品轉於梵輪，沙門、梵志、天及魔、梵及餘世間，無有能制而言非者，是謂於如法有十詰責。

若更有餘沙門、梵志，蹲踞說蹲踞，無所有說無所有，說無因、說無作、說無業，謂彼彼所作善惡施設，斷絕破壞彼此。我所說四十大法品轉於梵輪，沙門、梵志、天及魔、梵及餘世間，無有能制而言非者，彼亦有詰責、愁憂恐怖。」

佛說如是，彼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」(大正 1，735b29-736c26)